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2
一、资格审查办法.....	32
二、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1. 投标函	57
2. 开标一览表.....	59
3. 项目服务方案.....	60
4. 资格声明函.....	61
5. 投标承诺函.....	65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7
8. 企业实力材料.....	68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69
10. 技术部分.....	7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1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37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37-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项目	130000000.00	237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现有劳务派遣人员 550 人，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引进与招聘、负责职工入职手续、签订合同、档案管理、福利保障、考勤与考核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培训等内容。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劳务代理费，包含各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实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商业保险等），最高限价为劳务派遣管理费综合费用（包括人才引进与招聘费用等）。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须经考核合格后签订；

5.4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

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net）。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 21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耿雨龙

联系电话：0371-66271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耿雨龙 联系电话：0371-66271856 邮箱：zdyfycgcgyl@163.com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电子邮箱：xdz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项目
1.1.5	财政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预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须经考核合格后签订
1.3.3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 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 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最高限价	①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元；人工工资不列入招标竞价范畴。 ②投标最高限价为劳务派遣管理费，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写：¥2376000.00 元列入招标竞价范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u>，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6.4.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 21000 元。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二楼代理二部。</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0.12	其他说明	<p>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技术部分；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该项目报价为所有项的综合劳务派遣管理费，所有费用包含在该综合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0 分	25 分	15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服务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特性的项目服务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①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管理制度③服务响应速度及问题处理时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上述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完全满足,得 8 分;</p> <p>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不完全满足,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上述内容不满足,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p>
2	人员招聘方案	6 分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调配方案	6 分	<p>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不得分。
4	日常管理方案	6分	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工资发放制度	6分	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6 分； 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内部考核机制	6分	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6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4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福利保障方案	6分	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方案	6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4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6 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5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甲方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0-5 分）

		<p>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且技术指导方案情况及等进行打分；(0-3 分)</p> <p>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p>(4) 根据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其他实质性承诺进行打分；(0-3 分)</p> <p>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2 分；</p> <p>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	--	---

3. 价格部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5</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p> <p>注：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人力资源派遣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代理费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招聘录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派遣员工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否则不再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本年度服务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第三条 岗位类别、合同金额、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岗位类别为技术助理、消防员、0P0、司机等，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根据服务岗位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务代理费包含该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员实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商业保险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各岗位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二)本合同劳务派遣管理费为每人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三年管理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以现有派遣员工数量550人计)

(三)劳务代理费按照甲方每月实际使用乙方各岗位派遣员工的数量据实结算。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劳务代理费。

(四)乙方应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会会费及残疾人保障金。工会会费为每人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残疾人保障金为每人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四)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各工种岗位的劳务费标准并通知乙方。甲方根据岗位工作的付出值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派遣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五)甲方在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名单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将劳务代理费存入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在劳务代理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流程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应得工资福利。

(六)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的最后明细账,确保劳务代理费用专款专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代理费用税务票据等财务凭证。

(七)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政府及社保相关政策调整,可根据实际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相关费用。

第四条 社会保险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甲方配合提供缴费基数,乙方如实向社保机构缴纳员工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五条 个人所得税

(一)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派遣员工个人应缴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费用在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税费情况通知派遣员工。

第六条、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姓 名: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姓 名: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人才引进与招聘:

1.乙方应具备广泛的人才数据库和行业资源,向甲方推荐并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含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对人才的教育背景、荣誉成果、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确保人才具有符合甲方发展需要的较高发展潜力和竞争力。

2.根据甲方用人需求进行人员招聘,对招聘人员进行职业能力测评及背景调查,满足甲方对用人条件的要求。

(二)入职手续:新进人员经专家组面试、录用后,组织新入职职工进行体检,办理相应的入职手续。

(三) 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与被派遣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 档案管理：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存档、调转、续存等管理工作。

(五) 福利保障：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为派遣人员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六) 考勤与考核：乙方定期巡查派遣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报告。

(七) 代发工资：乙方根据考勤情况，代发劳务人员工资，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八) 劳动纠纷处理：乙方负责处理劳动纠纷，包含一切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解除、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等）。

(九) 不定期培训：根据甲方各岗位的专业要求及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的不足，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要求。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自身岗位工作的付出值情况，有权决定岗位和员工需求数量，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等)通知乙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派遣员工，乙方应予以增减调整。甲方有权对新增加派遣员工进行择优录取。

(二)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三) 派遣员工在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四)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五) 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等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六)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七)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 甲方可与派遣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廉政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针对本项目需派驻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现场巡查及督导工作。

(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岗位和员工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并向甲方推荐合格人选；推荐人选经甲方面试通过的，予以留用。乙方负责对合格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服务态度，服务意识，服务质量等方面，使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职业素养。

(三)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派遣给甲方，保证派遣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以前在其他用工单位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派遣，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派遣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选择录用的派遣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五)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

(六)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甲方有权将违法及重大违纪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追偿派遣员工应承担的损失。

(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或非因工伤、残、病、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九)派遣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等。以上资料作为派遣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服务考核

一、乙方要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时与甲方沟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提高劳务派遣服务质量，如乙方服务质量被用人科室或患者投诉，罚款100-200元/次，从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除；

二、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入职试用期为30天，试用期满考评不合格，乙方要根据用人科室岗位需求及时补派，如派遣不及时影响科室工作进行投诉者，罚款 100-200 元/次，从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除；

三、甲方接到用人科室和患者对派遣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投诉者，给予教育和警告，严重者给予经济处罚，100-200 元/次；

四、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评分等级60分以下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劳务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务代理费，超过30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劳务代理费欠付部分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代理费3%的违约金。对因延迟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
- 3、乙方拒绝接收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
- 4、乙方挪用派遣员工劳务费另作它用，不按月兑现派遣员工工资的；
- 5、其他有损派遣员工既得利益行为的；
-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及培养等公告；
- 7、因乙方过失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引发社会舆情。

（三）、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期满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三）、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未经对方同意,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作为依据。

(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协商不成者,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一、服务要求

(一) 人才引进与招聘:

1. 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广泛的人才数据库和行业资源, 向我院推荐并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含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对人才的教育背景、荣誉成果、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确保人才具有符合我院发展需要的较高发展潜力和竞争力。

2. 根据我院用人需求进行人员招聘, 对招聘人员进行职业能力测评及背景调查, 满足我院对用人条件的要求。

(二) 入职手续: 经专家组面试、录用后, 组织新入职职工进行体检, 办理相应的入职手续。

(三) 签订合同: 负责与被派遣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 档案管理: 包括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存档、调转、续存等管理工作。

(五) 福利保障: 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为派遣人员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六) 考勤与考核: 定期巡查派遣人员在岗情况, 进行业务能力考核, 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并向用人单位报告。

(七) 代发工资: 根据考勤情况, 代发劳务人员工资, 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八) 劳动纠纷处理: 负责处理劳动纠纷, 包含一切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解除、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等)。

(九) 不定期培训: 根据我院各岗位的专业要求及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的不足, 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要求。

二、预算费用

现有岗位费用:

岗位	岗位说明	费用/人/月(工资)
技术助理	协助医生、护士开展辅助性工作	¥6,000.00
消防员	消灭火灾及其他救援工作	¥7,000.00
OP0	辅助获取器官, 标本收集, 数据整理, 司机	¥7,000.00
司机	负责与车辆有关工作, 服从调度	¥6,000.00

目前现有岗位 550 人, 根据人员增减情况据实结算, 劳务代理费中包含该岗位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人

员实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商业保险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须经考核合格后签订。考核办法见附件。

五、社保缴纳：必须缴纳工会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上费用须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缴纳、商业保险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缴纳。

商业保险（仅 OPO 岗位人员）	
医生、护士团体意外险	保额：200 万元 一次性缴纳一年（征收一次）
驾驶员团体意外险	保额：200 万元 一次性缴纳一年（征收一次）

附件：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岗位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提高技术助理的工作积极性及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日常监督管理

对第三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质量开展全面监督，主要以暗访、抽查为主，发现问题后及时通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记录、汇总、反馈、复查等。

二、综合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占总分的 20%）
2. 技术助理人员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 (1) 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占总分的 20%）
 - (2) 考核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占总分的 20%）
 - (3) 考核业务技术水平以及业务技术提高和知识的更新情况；（占总分的 20%）
 - (4) 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占总分的 20%）

（二）评分等级

优秀（90-100 分）：表现突出，工作质量和态度均优秀。

良好（80-89 分）：工作表现较好，无重大失误。

合格（60-79 分）：基本达到工作要求，但有待提升。

不合格（60 分以下）：未达到工作要求，存在较多问题。

三、考核程序

由医院制定考评计划，确定考评内容和考评标准并按照考评内容及标准进行打分。考评结束后，汇总考评结果，形成考评报告。

四、考核时间

每年度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进行考核

五、每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技术部分；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投标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企业实力材料；
- 9、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技术部分；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

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单价	_____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投标总报价为可竞争费用总价（该费用为劳务派遣管理费综合费用，包括人才引进与招聘费用等），人数以现有岗位数量 550 人计。

2、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3、投标单价（劳务派遣管理费）：该费用为综合费用，包括人才引进与招聘费用等费用，岗位工资不同不再区分单独报价，请综合考虑）。

4、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5、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3. 项目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供应商 2024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4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99】_____
____（项目名称）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3、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4、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5、供应商 2024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4 年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9、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8. 企业实力材料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招聘方案
- 2 人员调配方案
- 3、日常管理方案
- 4、人员培训方案
- 5、工资发放制度
- 6、内部考核机制
- 7、福利保障方案
- 8、应急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11.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